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 KUKA Aktiengesellschaft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KUKA Aktiengesellschaft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控股/控股股东	指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本次要约收购的潜在对象即除MECCA外的所有的库卡集团其他股东
标的资产	指	除MECCA外的库卡其他拟接受要约的股东所持有的库卡集团的股份
目标公司/库卡/库卡集团	指	KUKA Aktiengesellschaft
美的国际控股	指	Mide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Company（美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境外全资子公司
MECCA	指	MECCA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为美的集团控制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要约收购	指	美的集团通过其全资境外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面要约收购库卡集团股票
《报告书》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KUKA Aktiengesellschaft报告书（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省外经贸厅	指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现已更名为广东省商务厅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法兰克福证交所	指	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
BaFin	指	德国联邦金融监管机构（BaFin）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修订）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所、嘉源律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富而德律师	指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LLP，富而德律师事务所，美的集团为本次收购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

书中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境外 指 中国境外，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欧元 指 欧盟的法定货币

目录

释 义 I

一、	本次收购的方案	2
二、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4
三、	本次收购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4
四、	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7
五、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	8
六、	本次收购涉及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9
七、	本次收购的条件	9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2
九、	信息披露	13
十、	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及其资质	13
十一、	关于本次收购相关方买卖美的集团股票的情况	14
十二、	结论意见	17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西安 XIAN 香港 HONGKONG

致：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KUKA Aktiengesellschaft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6)-02-032

敬启者：

根据美的集团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交所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中国法律法规管辖范围之外的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公司聘请了境外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境外法律顾问。境外律师按照国际并购惯例的法律尽职调查要求和范围，对标的资产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境外法律文件。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上述境外律师所提供信息或所作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信息和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收购的方案

根据美的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报告书》等文件资料和信息并经本所核查，美的集团拟通过其控制的境外全资子公司MECCA以现金方式全面要约收购库卡集团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收购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其控制的境外全资子公司MECCA以现金方式全面要约收购库卡集团股份。本次收购不以库卡集团退市为目的。

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团借款。

2. 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除MECCA外其他拟接受要约的股东所持有的库卡

集团股份。

3.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

本次收购为要约收购，要约收购的潜在对象为库卡集团除MECCA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具体交易对方以最终接受要约的结果为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不存在明确的交易对方。

4. 交易价格和预计总价

本次收购的要约价格为每股115欧元。

若库卡集团除MECCA外的其他股东全部接受要约，按照要约价格为每股115欧元计算，本次收购的总价约为人民币292亿元（按照2016年3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计算）。本次收购的最终总价将取决于最终接受要约的情况（即实际收购的股票数量）以及最终的要约收购价格。

5. 本次收购的股份数量

本次收购前，公司持有库卡集团 13.51%股权。公司拟通过本次收购获得库卡集团 30%以上（含 30%）股权（含本次收购前取得的库卡集团股权）。

6. 本次决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7. 关于本次收购的授权事宜

就本次收购的具体事宜，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具体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收购的具体方案，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确定要约收购的价格，要约收购的交割条件等。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核查，本次收购方式为要约收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不存在明确的交易对方，亦未与任何交易对方签署任何书面的协议。

三、本次收购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一）美的集团

1. 公司是由美的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广东省外经贸厅粤外经贸资字[2012]203号《关于合资企业美的集团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公司于2012年8月30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完成变更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4068100003858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150005号《验资报告》，美的集团发起人的出资于变更设立时全部到位，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100,000万股，其中，美的控股持有59,850万股，持股比例为59.85%。

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14号《关于核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广东省外经贸厅粤外经贸资字[2013]382号《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电器”）全体股东发行686,323,389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并经深交所深证上[2013]314号《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核准，公司股份于2013年9月18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前述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686,323,389股。

3. 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采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以1,686,323,38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4,215,808,472 股。

4. 2015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1169 号文《关于核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本 5,500 万股。

5.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司拟通过深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为 1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29,591,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9%，成交的最高价为 35.74 元/股，最低价为 30.69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 999,997,670.86 元。该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相应减少 29,591,644 股。

6. 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采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以 4,267,391,22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相应增加 2,133,695,614 股。

7. 因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新增股本

(1) 经公司 2014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并通过考核的第一期激励对象共 613 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2015 年 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可行权共 2,984 万份股票期权。

(2)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27,128,820 份，因前述行

权新增公司股本 27,128,820 股。

8.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就 2015 年度转增股本以及第一期股权激励行权引致的股本变动事宜，公司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公司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722473344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265,714,504 元，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B 区 26-28 楼，法定代表人为方洪波，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对金融业进行投资。（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

10.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MECCA

1. 根据 MECCA 持有的《注册登记证书》，MECCA 为一家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国际控股持有 MECCA 100% 股权，为 MECCA 的控股股东。美的国际控股为美的集团 100% 直接持有的境外子公司。

（三）交易对方

本次收购为要约收购，要约收购的潜在对象为库卡集团除 MECCA 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不存在明确的交易对方。

综上，本所认为：

1. 美的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MECCA 为一家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境外企业，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3. 本次要约收购的潜在对象为库卡集团除 MECCA 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不存在明确的交易对方。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一）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 2016 年 5 月 18 日，美的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库卡集团股东发起要约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收购。
2. 2016 年 5 月 25 日，美的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KUKA Aktiengesellschaft 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收购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美的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经 BaFin 审核通过；
3. 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能源部对本次收购无反对意见；
4. 通过中国、欧盟、美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反垄断审查（如需）；
5. 其他有权政府部门或第三方的审批/备案/同意（如需）。

综上，本所认为：

除上述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收购已履行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五、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

1. 本次收购采取要约的方式进行，收购标的资产为除MECCA外其他拟接受要约的股东所持有的库卡集团股份。

2. 根据富而德律师出具的文件，库卡集团是法兰克福证交所上市公司，总部设在德国巴伐利亚州奥格斯堡市，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KUKA Aktiengesellschaft
注册地址	Zugspitzstr.140, 86185 Augsburg, Bavaria, Germany
商业登记号	奥格斯堡地方法院,HRB 22709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的股本	103,416,222 欧元
发行的股份数	39,775,470 股
主营业务	全球领先的机器人及自动化生产设备和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之一。三个主要业务板块如下：1) 库卡机器人（Robotics）板块主要从事开发，制造并销售可应用于自动化制造过程的主要核心机器人，及其相关的服务和控制器；2) 库卡系统（Systems）板块主要从事设计和建设涵盖整个工厂价值链的自动化制造系统，从组件、工具、制造单元到完整的系统；3) 瑞仕格（Swisslog）板块是库卡借助其多年在汽车工业中积累的技能经验，为其他领域研发创新的自动化提供解决方案。
成立日期	1889 年 2 月 14 日

3. 根据富而德律师出具的文件，库卡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为39,775,470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J.M. Voith GmbH & Co. Beteiligungen KG.	25.10%

2	MECCA	13.51%
3	SWOCTEM GmbH	10.02%
4	其他股东	51.37%
	合计	100.00%

4. 根据库卡集团公开披露的文件以及富而德律师出具的文件，库卡集团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

根据富而德律师出具的文件，库卡集团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六、本次收购涉及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一）本次收购涉及的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次收购系以要约方式收购库卡集团股份，不涉及库卡集团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人员安排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次收购系以要约方式收购库卡集团股份，不涉及库卡集团人员的安置。

根据富而德律师出具的文件，库卡集团执行委员会成员的雇佣合同中包含有关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条款。当单一股东持股数量在收购后达到或超过公司表决权的30%，执行委员会成员有权在控制权变更发生后3个月之内终止其雇佣合同。

七、本次收购的条件

（一）本次收购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为美的集团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MECCA以现金方式全面要约收

购库卡集团股份。美的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92亿元，按照本次收购的要约价格为每股115欧元计算，若库卡集团除MECCA以外的其他股东全部接受要约，本次收购总价约为292亿元（按照2016年3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计算），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将超过50%。在前述情形下，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收购的原则和实质条件

鉴于本次收购将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本所对美的集团本次收购的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认为：

1. 根据《报告书》以及目标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收购涉及的目标公司系是全球领先的机器人及自动化生产设备和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之一，该等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库卡集团股份，不涉及有关中国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等相关情形。

根据《报告书》及目标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目标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营业收入已超过人民币4亿元，若本次收购将导致美的集团控制库卡集团并将库卡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则根据《反垄断法》以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规定，就本次收购需提交商务部反垄断部门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

根据富而德律师出具的文件，就本次收购事宜尚需提交欧盟及美国的反垄断机构进行审查。

基于上述，本次收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本次交易系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美的集团的

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仍然具备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次交易为美的集团进行的市场化收购,要约价格为每股115欧元,前述要约收购价格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收购进展情况确定。美的集团的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要约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报告书》、库卡集团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适当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相关法律审批程序的情形下,资产过户将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报告书》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库卡集团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美的集团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美的集团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报告书》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交易非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本次交易前,美的集团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美的集团具有相对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美的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任何新的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美的集团控股股东美的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规范并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将与美的集团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美的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美的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美的集团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美的集团及股东的利益。

2. 承诺在美的集团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将不会要求美的集团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二）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美的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美的集团控股股东美的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及承诺其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通过控制其他经济实体、

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保证及承诺其以及其直系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通过控制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

九、信息披露

1. 2016年5月18日,美的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库卡集团股东发起要约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事宜的议案》。

2016年5月19日,美的集团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5月18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2016年5月25日,美的集团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5日开始起继续停牌。

2. 2016年5月25日,美的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KUKA Aktiengesellschaft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并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集团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及其资质

根据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参与本次收购的证券服务机

构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名称	资质情况	经办人员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号：Z20374000	吴红日、吴仁军、林俊健、陈鑫、 肖博天、李浩然
会计师	毕马威 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号： 001904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 务许可证》 证号：14	房炅、赵云
法律顾问	嘉源律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1101200010193258	徐莹、刘兴

经本所核查，上述参与本次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经办人员均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适当资质。

十一、关于本次收购相关方买卖美的集团股票的情况

（一）自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收购核查范围内人员名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下简称“《查询证明》”）、美的集团出具的相关自查报告及相关人员的书面声明和承诺等文件（以下统称“核查文件”），自2015年11月17日至2016年5月17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内，公司、美的控股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收购的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美的集团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公司名称	职务或关系	变更日期	交易类型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	-------	------	------	------	------

姓名/公司名称	职务或关系	变更日期	交易类型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何享健	实际控制人	2016-04-27 2016-04-28	累计买入	48,451,743 股	77,334,548 股
江鹏	董事会秘书	2016-05-03	卖出	31,250 股	140,625 股
麦钰芬	职工监事	核查期间	累计买入	2,900 股	2,300 股
			累计卖出	600 股	
刘敏	监事会主席	2015-12-10 2015-12-14	累计卖出	12,000 股	0 股
吕玉祥	监事会主席 刘敏的配偶	2015-12-14 2015-12-16	累计卖出	10,000 股	0 股
中信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	核查期间	自营账户累计买入	581,529 股	88,600 股
			自营账户累计卖出	3,584,955 股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累计买入	17,583,937 股	7,207,316 股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累计卖出	14,140,559 股	

（二）相关说明与承诺

1. 何享健买入美的集团股票情况

何享健针对其买入美的集团股票情况说明如下：

“本人于2016年4月27日至2016年4月28日期间购买的前述美的集团股票均为本人通过大宗交易市场从本人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宁波开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取得，该次大宗交易属于实际控制人内部之间的股票交易，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的情形。”

2. 江鹏卖出美的集团股票情况

江鹏针对其卖出美的集团股票情况说明如下：

“本人上述卖出美的集团股票行为系其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行为；本人知晓本次交易相关情况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卖出美的集团股票行为发生时并未掌握有关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

3. 麦钰芬买卖美的集团股票情况

麦钰芬针对其买卖美的集团股票情况说明如下：

“本人上述买卖美的集团股票行为系其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行为；本人知晓本次交易相关情况的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买卖美的集团股票行为发生时并未掌握有关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

4. 刘敏卖出美的集团股票情况

刘敏针对其卖出美的集团股票情况说明如下：

“本人上述卖出美的集团股票行为系其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行为；本人知晓本次交易相关情况的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卖出美的集团股票行为发生时并未掌握有关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

5. 吕玉祥卖出美的集团股票情况

吕玉祥针对其卖出美的集团股票情况说明如下：

“本人上述卖出美的集团股票行为系其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行为；本人知晓本次交易相关情况的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卖出美的集团股票行为发生时并未掌握有关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

6. 中信证券买卖美的集团股票情况

中信证券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说明如下：

“除0899046258账户之外，本公司买卖美的集团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0899046258账户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入行为，仅有卖出行为，且卖出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核查范围内的相关单位及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美的集团股票的行为与美的集团本次收购不存在关联性，不构成内幕交易，亦不会对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二）本次收购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KUKA Aktiengesellschaft 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经 办 律 师：徐 莹

刘 兴

2016 年 5 月 25 日